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7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9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于2014年完成借壳上市，2014年、2015年置入资产均未达到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及前期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是否纳入借壳上市业绩承诺核算中，若是，请说明理由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草案披露，中安消借壳上市后持续筹划重组事项收购资产，且全部采用现金购买的方式，截止目前共收购约11家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作价17.08亿元，以现金形式支付，请补充披露具体的资金来源，并就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说明持续现金收购的资金安排措施，是否会造成公司出现债务风险；（2）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业务管理模式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

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启创卓越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估值为 6.5 亿元，本次交易中估值 9.2 亿元，估值差异巨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大幅高于前期股权转让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草案披露，启创卓越报告期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66%左右，评估中预测毛利率继续维持在上述水平。请公司结合细分市场竞争、竞争格局变化、未来发展趋势、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发展规划，补充披露启创卓越能够在预测期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华和万润净资产 1878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3.6 亿元，增值率为 18.17 倍，增值额较大。标的资产 2014 年到 2016 年 1-3 月费用率分别为 85.3%、79.6%和 73.3%，评估中预计 2016 年 4-12 月到 2021 年费用率在 66%左右，明显低于报告期。此外，评估预测标的资产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2%，其中系统集成收入增长率为 124%，2017 年后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20%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 2016 年整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其系统集成业务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标的资产 2016 年 1-3 月份仅实现净利润 181 万元，但 2016 年预测净利润为 2600 万元，请公司结合收入的季节性、在手订单或意向的履行情况，详细说明上述预测利润的可实现性；（3）预测期标的资产费用率明显下降，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原因，并结合细分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变化、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等具体披露估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6、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中科智能 201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4.56%、23%、37%，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41.26%、375.65%、21.18%。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业务的拓展、核心技术的积累及开发、终端客户的需求，分析标的资产在报告期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或费用集中确认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草案披露，启创卓越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自有知识产权的云计算

服务提供商，为学校、政府和企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但启创卓越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公司类型。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具体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启创卓越前五大客户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启创卓越是否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草案披露，2016年5月，殷卓宏、丁屹分别将其持有华和万润26%和21%股权以169万元和13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义华和。请公司补充披露殷卓宏、丁屹股权转让价格低于二人分别出资额262.6万元和212.1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草案披露，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平均工期情况说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2）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方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草案披露，中科智能拟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通过分立方式剥离至新设立的公司，其中主要的房屋存在抵押，分立后中科智能存在面向查磊3,574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由于分立房产调整产生。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立前后抵押房屋对应的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借款人、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上述资产分立后对中科智能财务报表的影响；（2）报告期收入及费用具体分拆方式；（3）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东资金占用及解决办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启创卓越、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启创卓越、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等情况，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账龄。

12、根据草案披露，2015年启创卓越未达成平安创投投资的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启创卓越和平安创投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条款，目前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草案披露，华和万润2016年1-3月分业务收入审计数与评估预测中的

核算数不一致。请公司核实数据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标的资产财务核算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修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